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日期：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e3qtx		
建设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所、站); 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232455896544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景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国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国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韶关市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3MA4WPFLR5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小敏	2013035430350000003511430274	BH022045	赵小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小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22045	赵小敏
朱定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4448	朱定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4WPFLR5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小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编号2013035430350000003511430274，信用编号BH02204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定旺（信用编号BH034448）、赵小敏（信用编号BH02204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4月2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国英	联系方式	13719737709/0751-5393155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育才路 17 号		
地理坐标	(24 度 56 分 37.961 秒, 113 度 25 分 39.4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门诊楼 1 栋、住院部 1 栋、综合楼 1 栋、家属楼 5 栋，未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p>		

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一核一带一区”中的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育才路17号，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不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经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运营不会导致环境质量恶化。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许可准入类项目“（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94.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置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项目已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见附件8)。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一核一带一区”中的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始建于1957年，建设地点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育才路17号，该卫生院建成运营至今历经了多次的改建，因历史原因均未办理环保手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现依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环境安全管控，建设单位主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13900m²，建筑面积10407m²。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大楼、门诊楼、住院楼、家属楼等，设置住院床位数33个。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同时按照有关环保要求，新建污水处理系统。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及放射性医疗设备，电磁辐射及放射性医疗设备产生放射性污染，需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的单位另行评价。

2、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3900m²，建筑面积1040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大楼1栋、住院楼1栋、门诊楼1栋、家属楼5栋等，设置住院床位数33个。新建污水处理系统一座，处理能力50m³/d。项目工程内容见表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备注
		层数	功能		
主体工程	综合大楼（5F）	1~5层	预防接种门诊、儿保室	2052m ²	已建
	住院楼（4F）	1层	住院部	1764m ²	已建
		2层	妇产科住院部		
		3层	公卫科		
		4层	手术室、会议室		
	门诊楼（3F）	1层	收费室、治疗室、药房、X光室等	586m ²	已建
		2层	妇产科门诊、综合科门诊、B超心电图室、化验室、中心药库		
3层		行政办公室			

建设内容

	家属楼 A (4F)	1-4 层	住宿	1944m ²	已建
	家属楼 B (2F)	1-2 层	住宿	640m ²	已建
	家属楼 C (5F)	1-5 层	住宿	1083m ²	已建
	家属楼 D (5F)	1-5 层	住宿	1083m ²	已建
	家属楼 E (6F)	1-6 层	住宿	1255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系统, 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系统供水			已建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 并设有配电房			已建
	供热工程	采用电供热			已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50m ³ /d)			新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 (5m ²)			已建	

3、主要医疗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序号	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1	彩超	/	1
2	心电图机	/	1
3	DR 机	HLG50R	1
4	尿液快速分析仪	/	1
5	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8400	1
6	血凝仪	/	1
7	血细胞分析仪	/	1
8	电手术台	/	1
9	传呼系统	/	1
10	纯水机	CCT-3320	1
11	麻醉机	/	1
12	产科专用监护仪	/	1
13	胎儿监护仪	/	2

4、主要原辅材料

2.3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用量
医疗用品	包括手术刀、剪、钳、针筒、手套、输液器等	视经营情况而定
药品	包括针剂药品、口服药品等	视经营情况而定
污水处理	PAC	0.5t/a
	次氯酸钠	0.05t/a

PAC: 聚合氯化铝, 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是一种净水材料, 无机高分子混

凝剂，无毒无害，易溶于水，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中。运输过程中要防雨淋和烈日曝晒，应防止潮解。

次氯酸钠：消毒剂，化学式为 NaClO ，微黄色或白色粉末，有似氯气的气味，具有一定毒性。其溶解后产生的次氯酸对水中的病原菌具有良好的杀灭效果，对废水进行消毒。

5、周边情况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育才路 17 号（详见附件 1），项目东面、北面为城镇居民住房，南面农田，西面为桂头镇中心幼儿园，交通便利。

项目内建设综合大楼、门诊楼、门诊楼、家属楼等，新建污水处理系统位于项目南侧，各功能区域划分明确，各环节衔接，工作流程流畅；项目平面布局与环境协调并适应自然条件，道路畅通，满足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需要。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2。

6、供水与排水

本项用水主要包括住院病房用水、门诊用水、化验用水、医务人员办公用水和医务人员家属生活用水。

（1）住院病房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33 个床位，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表 6.2.2 医院生活用水定额，病房设浴室、卫生间、盥洗为 $250\sim 400\text{L}/\text{床}\cdot\text{d}$ ，本项目住院病房用水量系数取中间值 $325\text{L}/\text{床}\cdot\text{d}$ ，则病房用水量为 $10.7\text{m}^3/\text{d}$ （ $3905.5\text{m}^3/\text{a}$ ），排水量按 90% 计，则住院病房废水排水量为 $9.63\text{m}^3/\text{d}$ （ $3514.85\text{m}^3/\text{a}$ ）。

（2）门诊用水

本项目设计就诊平均数 137 人/天（5 万人次/年），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表 6.2.2 医院生活用水定额，门、急诊患者用数水量取 $10\sim 15\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取 $12\text{L}/\text{人}\cdot\text{d}$ ，用水量为 $1.644\text{m}^3/\text{d}$ （ $600.06\text{m}^3/\text{a}$ ），排水量按 90% 计，门诊废水排水量为 $1.480\text{m}^3/\text{d}$ （ $540.05\text{m}^3/\text{a}$ ）。

（3）化验用水

本项目设置有化验室，主要用于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等，化验室

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使用化学试剂产生的废液以及仪器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化验室原辅材料不涉及重金属和含氰化合物的使用，检验室用水量约 $0.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废水产生量为 $0.09\text{m}^3/\text{d}$ ($32.9\text{m}^3/\text{a}$)。

(4) 医务人员办公用水

项目医务人员 100 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表 6.2.2 医院办公用水定额，用水量为 $150\sim 2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本项目取中间值 $20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则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7300\text{m}^3/\text{a}$)，排水量按 90% 计，则医务人员办公污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6570\text{m}^3/\text{a}$)。

(5) 医务人员家属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医务人员家属人员约 10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 - 2014) 小城镇居民活用水定额，用水量为 $155\text{L}/\text{人}\cdot\text{日}$ ，则用水量为 $15.5\text{m}^3/\text{d}$ ($5657.5\text{m}^3/\text{a}$)，排水量按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95\text{m}^3/\text{d}$ ($5091.75\text{m}^3/\text{a}$)。

废水合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7.944\text{m}^3/\text{d}$ ($17499.56\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为 $43.15\text{m}^3/\text{d}$ ($15749.55\text{m}^3/\text{a}$)。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后经排污管道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给排水量见下表，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项目运营期给排水表 单位 m^3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住院病房	10.7	3905.5	9.63	3514.85
门诊	1.644	600.06	1.480	540.05
化验	0.1	36.5	0.09	32.9
医务人员办公	20	7300	18	6570

家属人员生活	15.5	5657.5	13.95	5091.75
合计	47.944	17499.56	43.15	1574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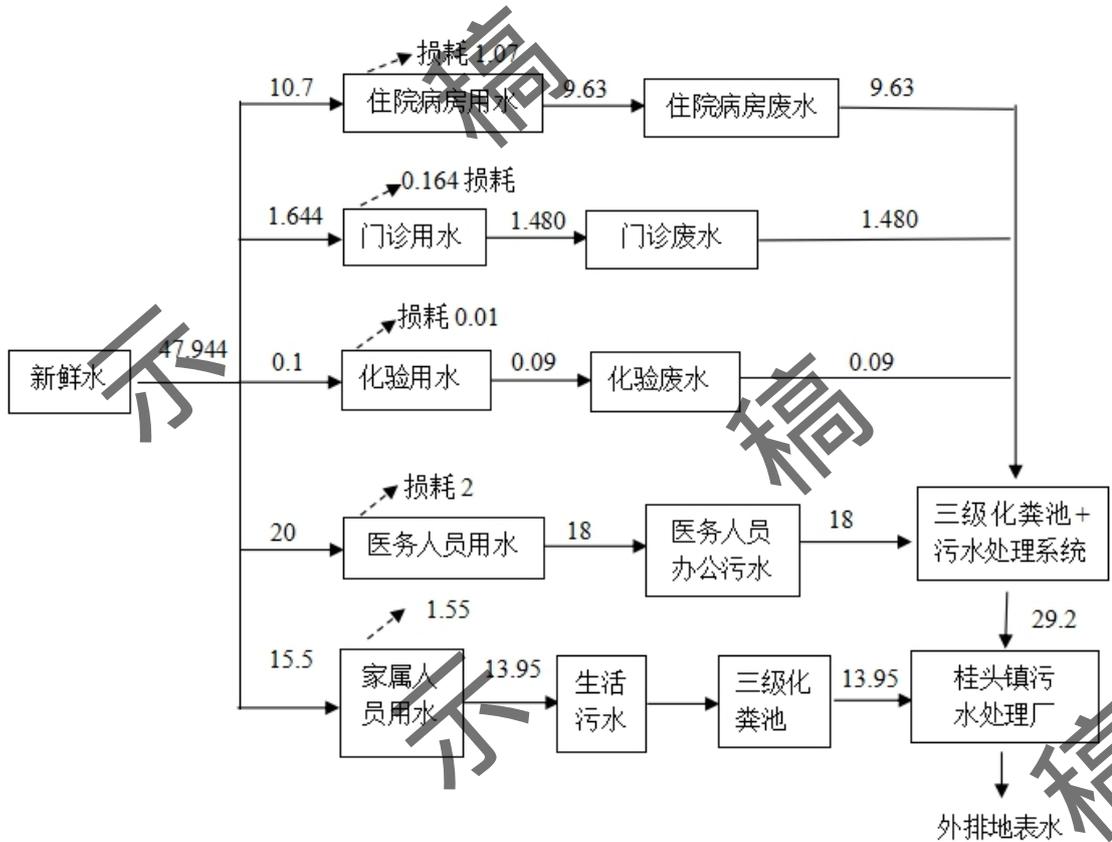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医务人员 100 人，设计就诊人数约 5 万人次/年。年运营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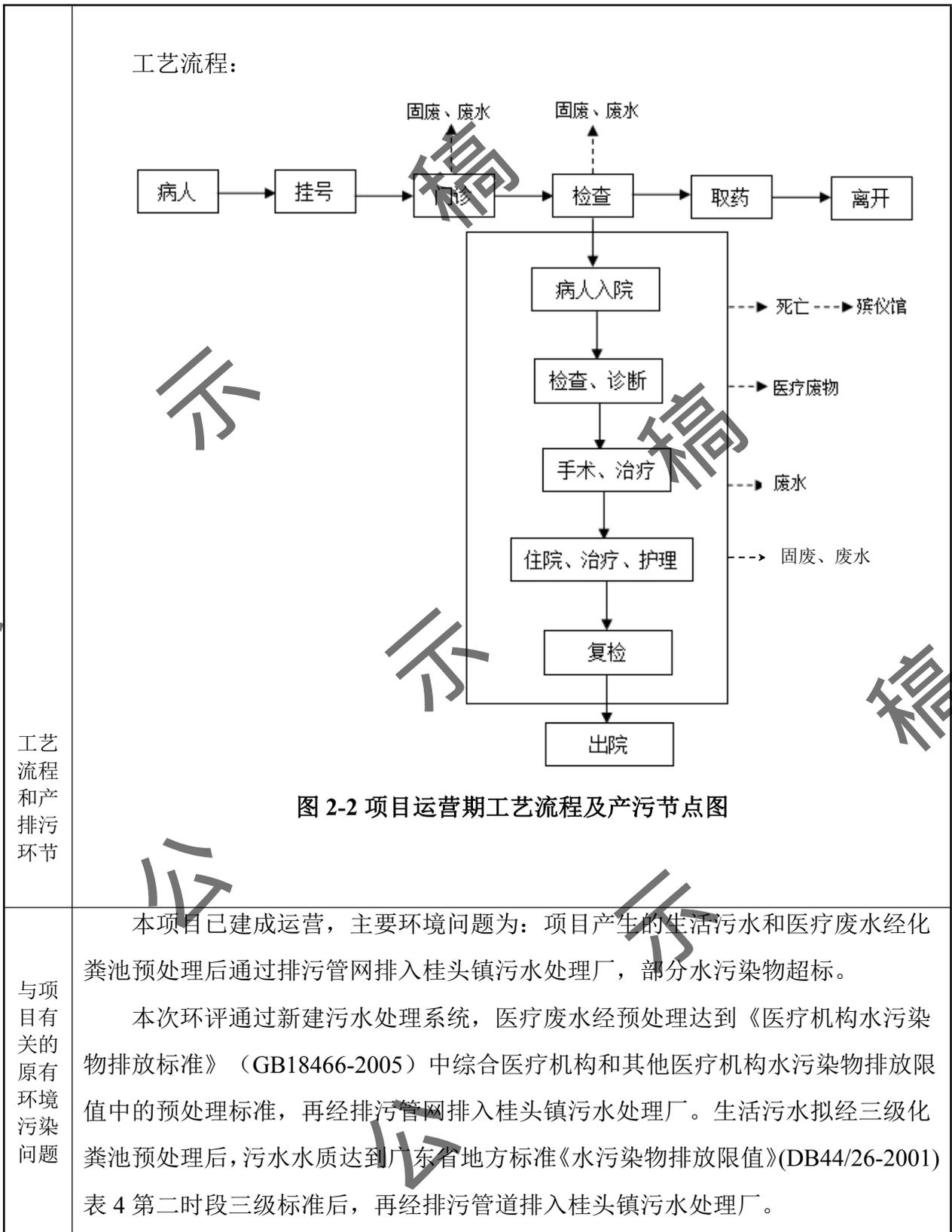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厂址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2019年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3-1。

本次评价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氨气、硫化氢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日期为2021年4月10~12日，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7。监测结果表明H₂S和NH₃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详见表3-2所示。

表3-1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年平均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达标
PM _{2.5}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CO (ug/m ³)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ug/m ³)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80	达标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	标准限值	最高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卫生院西南面	2021-04-10	氨	0.06~0.16	0.2	80	达标
		硫化氢	ND	0.1	/	达标
	2021-04-11	氨	0.04~0.15	0.2	75	达标
		硫化氢	ND	0.1	/	达标
2021-04	氨	0.09~0.19	0.2	9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2	硫化氢	ND	0.1	/	达标
--	-----	-----	----	-----	---	----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河段功能区划水质为Ⅲ，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滄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28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其中省考以上断面13个（国考断面3个，分别为武江十里亭、浈江长坝、北江高桥），跨省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2019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8年持平，达标率为100%”，因此，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2类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敏感点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日期为2021年4月10日，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分贝

编号	测点位置	2021-4-10	
		昼间	夜间
1#	桂头中心幼儿园	49	44.8
2#	东北侧居民点	49.5	45.6
3#	东南侧居民点	51.2	43.9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桂头中心幼儿园、东北侧居民点、东南侧居民点噪

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是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不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运营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项目内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土壤。项目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存在地面径流和垂直下渗污染途径，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包含桂头镇、桂头镇中心幼儿园。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包含桂头镇、桂头镇中心幼儿园。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下表，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见附件 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桂头镇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 2 类区，声环境 2 类	四周	8
桂头镇中心幼儿园	学校	人群		西侧	16

环境保护目标

注：设本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3° 25' 39.468"，北纬 24° 56' 37.961）为原点（0,0），周围敏感点坐标取距离项目最近的位置。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再经排污管道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经排污管道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桂头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武水（乐昌城-犁市）段。

表 3-6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mg/L）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mg/L）	100
7	悬浮物（SS）（mg/L）	60
8	氨氮（mg/L）	-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1	色度 (稀释倍数)	-
12	石油类 (mg/L)	20
13	挥发酚 (mg/L)	1.0
14	总氰化物 (mg/L)	0.5
15	总汞 (mg/L)	0.05
16	总铬 (mg/L)	1.5
17	总镉 (mg/L)	0.1
18	六价铬 (mg/L)	0.5
19	总砷 (mg/L)	0.5
20	总铅 (mg/L)	1.0
21	总银 (mg/L)	0.5
22	总 α (Bq/L)	1
23	总 β (Bq/L)	10
24	总余氯 (mg/L)	-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要求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 物油	粪大肠 菌群	石油 类	LAS
GB18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1	≤1000	≤1	≤0.5

注: 括号外数据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单位: mg/L (pH 除外)、粪大肠菌群单位: MPN/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

	<p>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危险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无</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为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水</p> <p>1、废水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住院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废水、医务人员办公污水）、医务人员家属生活污水，住院病房废水产生量为 9.63m³/d (3514.85m³/a)，门诊废水产生量为 1.48m³/d (540.05m³/a)，化验废水产生量为 0.09m³/d (32.9m³/a)，医务人员办公污水产生量约为 18m³/d (6570m³/a)，医务人员家属生活污水 13.95m³/d (5091.75m³/a)。项目住院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废水、医务人员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医务人员家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产生综合废水 47.944m³/d (15749.55m³/a)，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和类比其他卫生院的医疗废水产生情况，本项目废水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COD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5%;">粪大肠菌群</th> <th style="width: 15%;">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医疗废水 (1065 7.8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10⁸MPN/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MPN/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医务人员家属 生活污水 (5091. 75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医疗废水 (1065 7.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20	100	30	1.6×10 ⁸ MPN/L	/	产生量(m ³ /a)	3.20	1.28	1.07	0.32	/	/	排放浓度 (mg/L)	120	70	40	20	5000MPN/L	/	排放量(m ³ /a)	1.28	0.75	0.43	0.21	/	/	医务人员家属 生活污水 (5091. 7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	100	产生量(m ³ /a)	1.53	1.02	2.04	0.15	/	0.51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00	25	/	60	排放量(m ³ /a)	1.02	0.61	0.51	0.13	/	0.31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医疗废水 (1065 7.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20	100	30	1.6×10 ⁸ MPN/L	/																																																												
	产生量(m ³ /a)	3.20	1.28	1.07	0.32	/	/																																																												
	排放浓度 (mg/L)	120	70	40	20	5000MPN/L	/																																																												
	排放量(m ³ /a)	1.28	0.75	0.43	0.21	/	/																																																												
医务人员家属 生活污水 (5091. 7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	100																																																												
	产生量(m ³ /a)	1.53	1.02	2.04	0.15	/	0.51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00	25	/	60																																																												
	排放量(m ³ /a)	1.02	0.61	0.51	0.13	/	0.31																																																												

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再经排污管道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

2、废水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50m³/d，采用“A/O+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该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规定的可行技术。

(2) 桂头镇污水处理厂坐落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莫家村，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投产运行，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500m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水解+好氧+二次沉淀+人工湿地+消毒”处理工艺。该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综合废水约 47.944m³/d，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2500m³ 吨，项目综合废水日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1.92%，占比很小，不会对桂头镇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氨氮、 粪大肠菌	桂头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三级化粪池处理+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WS-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医务	COD _{Cr} 、	桂头镇	间断排	/	三	厌	WS-2	是	

人员家属生活污水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厂	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	级化粪池处理	氧			
----------	------------------------------	-------	-------------------	--------	---	--	--	--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1	东经 113°25'38.671" 北纬 24°56'35.633"	1.066	桂头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	/	桂头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2	WS-2	东经 113°25'41.037" 北纬 24°56'35.465"	0.509	桂头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	/	粪大肠菌	≤500M PN/L	
							pH	6-9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L)
1	WS-1	COD _{Cr}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
		PH		6~9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2	WS-2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PH		6~9
		动植物油		≤10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1	COD _{Cr}	120	0.0035	1.28
		BOD ₅	70	0.0021	0.75
		SS	40	0.0012	0.43
		NH ₃ -N	20	0.0006	0.21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	/
2	WS-2	COD _{Cr}	200		1.02
		BOD ₅	120		0.61
		SS	100		0.51
		NH ₃ -N	25		0.13
		动植物油	60		0.3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2.3
		BOD ₅			1.36
		SS			0.94
		NH ₃ -N			0.34
		粪大肠菌群数			/
		动植物油			0.31

3、监测要求

表 4-6 综合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m/L)		执行排放标准
1	WS-1	每季监测 1 次	COD _{Cr}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2			BOD ₅	≤100	
3			SS	≤60	
4			NH ₃ -N	/	
5			PH	6~9	
6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7	WS-2	每年监测 1 次	COD _{Cr}	≤50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			BOD ₅	≤300	
9			SS	≤400	
10			NH ₃ -N	/	
10			动植物油	≤100	
11			PH	6~9	

4、评价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水体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段，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废水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医疗异味气体。

1、污水处理系统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用“A/O+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运行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恶臭，其主要成分为NH₃、H₂S等，根据相关调查资料，处理1kgCOD_{Cr}产生9.18mgH₂S、184.46mgNH₃，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COD_{Cr}处理量为1.92t/a，因此本项目H₂S产生量为0.0176kg/a、NH₃产生量为0.3542kg/a，呈无组织排放。

表 4-7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H ₂ S	NH ₃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kg/a)	0.0176	0.3542
	排放速率 (kg/h)	6.03×10 ⁻⁶	1.21×10 ⁻⁴
备注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时间按每天 8 小时计		

建设单位拟采取加盖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NH₃、H₂S 排放浓度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医疗异味气体

①卫生院通过化学消毒来阻断病原体的传播，在杀灭病毒的同时也带来了消毒水的异味，医院消毒水异味仅对其内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医药间及部分科室会因药物、试剂而散发出微量异味，主要为药品成分，各科室部门设机械排风系统，异味仅对其内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定期清运，清运时采用全封闭式装运，清运及维护时间较短，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用垃圾袋密封收集转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垃圾收集点定期冲洗和消毒，可以及时消除异味。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污水处理	H ₂ S	加盖密闭、加强厂区绿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	0.03	0.0176
2	/		NH ₃			1.0	0.3542
3	/	医疗	臭气	通风、及		10	少量

			时清运	浓度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H ₂ S		0.01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3542	
无组织排放总计			臭气		少量	

3、监测要求

表 4-9 项目大气监测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每季监测 1 次

4、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人群活动噪声和各种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值约 60~70dB（A），经消声、减振及建筑物隔声后，噪声源强可降低约 10dB（A）。

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后的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台)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产生源强 (db(A))	降噪 措施	排放源强 (db(A))	持续 时间
彩超	1	各科 室	偶发	60	消 声、 减振 及建 筑物 隔声	50	24 小 时、间 歇
心电图机	1		偶发	60		50	
DR 机	1		偶发	70		60	
尿液快速分析仪	1		偶发	65		55	
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偶发	60		50	
血凝仪	1		偶发	60		50	

血细胞分析仪	1	偶发	60	50
电手术台	1	偶发	60	50
传呼系统	1	偶发	65	55
纯水机	1	偶发	60	50
麻醉机	1	偶发	60	50
产科专用监护仪	1	偶发	60	50
胎儿监护仪	2	偶发	65	55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较小，经消声、减振及建筑物隔声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项目周边居民区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每年监测1次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医疗废物，主要来自病房、治疗室、药房、手术室、注射室等，医疗废物可分为5类，分别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参照其他同类型项目，住院病房医疗废物产生系数约为0.3kg/床·日，就诊医疗废物产生系数为0.05kg/人·次。本项目设置床位数33张，就诊人数5万人次/年，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6.11t/a。

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1，需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项目医院污水处理过程有污泥产生，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3.1 条“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657.8m³/a，经类比同类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泥平均产生量为废水量的 0.01%，污泥产生量约 1.07t/a，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医务人员和家属共 200 人，设置病床 33 个，生活垃圾按 1.0kg/人·日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33t/a (85.0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有毒成份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1	门诊、检查、诊断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固态	In	细菌性病毒	6.11	袋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2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固态	In	细菌性病毒	1.07	袋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	/	85.05	桶装	环卫部门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形态	主要成份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6.11	6.11	固态	细菌性病毒	每天	I	交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水处理污泥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1.07	1.07	固态	细菌性病毒	每天	I	交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门诊楼 1 楼东侧	5m ²	袋装	1t	1 日
	污水处理污泥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袋装	1t	1 日

(3)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①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②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并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韶关市波丽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由专业工作人员使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4) 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院区以及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均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地面硬化或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是次氯酸钠，年使用量为 0.05t/a，分布在污水处理系统加药间。

可能影响途径：次氯酸钠泄漏后高热产生氯化物烟气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次氯酸钠泄漏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防范措施:

- (1) 污水处理加药间做好硬底化, 做好封闭, 日常上锁;
- (2) 派专人负责投加次氯酸钠, 每天定时巡查;
- (3) 污水处理间附近严禁吸烟, 不准出现明火;
- (4) 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 在污水处理加药间张贴次氯酸钠的 MSDS 资料及详细处置应急方案, 加大管理力度。
- (5) 污水处理间内建议设置泄露的收集槽和备有快速冲洗设施。

经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系统	H ₂ S	加盖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 ₃		
	医疗异味	臭气	做好通风	
地表水环境	WS-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综合废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WS-2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人群活动、机械设备等		加强管理,设置消音、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污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道路及建筑物内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项目废水经一体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处理加药间做好硬底化,做好封闭,日常上锁; 2、派专人负责投加次氯酸钠,每天定时巡查; 3、污水处理间附近严禁吸烟,不准出现明火; 4、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在污水处理加药间张贴次氯酸钠的MSDS资料及详细处置应急预案,加大管理力度。 5、污水处理间内建议设置泄露的收集槽和备有快速冲洗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稿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H ₂ S	/	/	/	0.0000176	0	0.0000176	+0.0000176
		NH ₃	/	/	/	0.0003542	0	0.0003542	+0.0003542
废水		COD _{Cr}	/	/	/	2.3	0	2.3	+2.3
		BOD ₅	/	/	/	1.36	0	1.36	+1.36
		SS	/	/	/	0.94	0	0.94	+0.94
		NH ₃ -N	/	/	/	0.34	0	0.34	+0.34
		动植物油	/	/	/	0.31	0	0.31	+0.3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85.05	0	85.05	+85.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6.11	0	6.11	+6.11
		污水处理污泥	/	/	/	1.07	0	1.07	+1.0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稿

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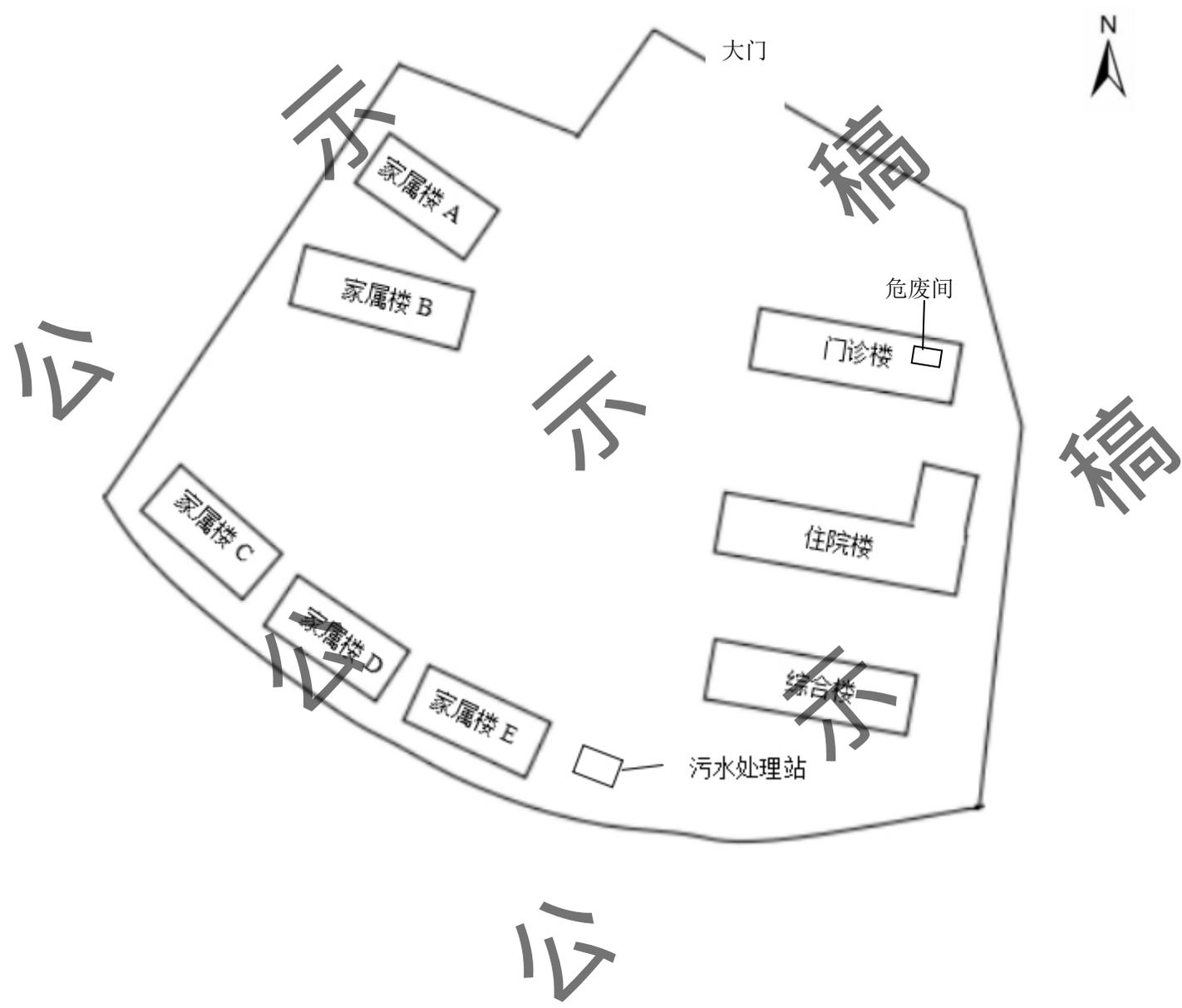
附件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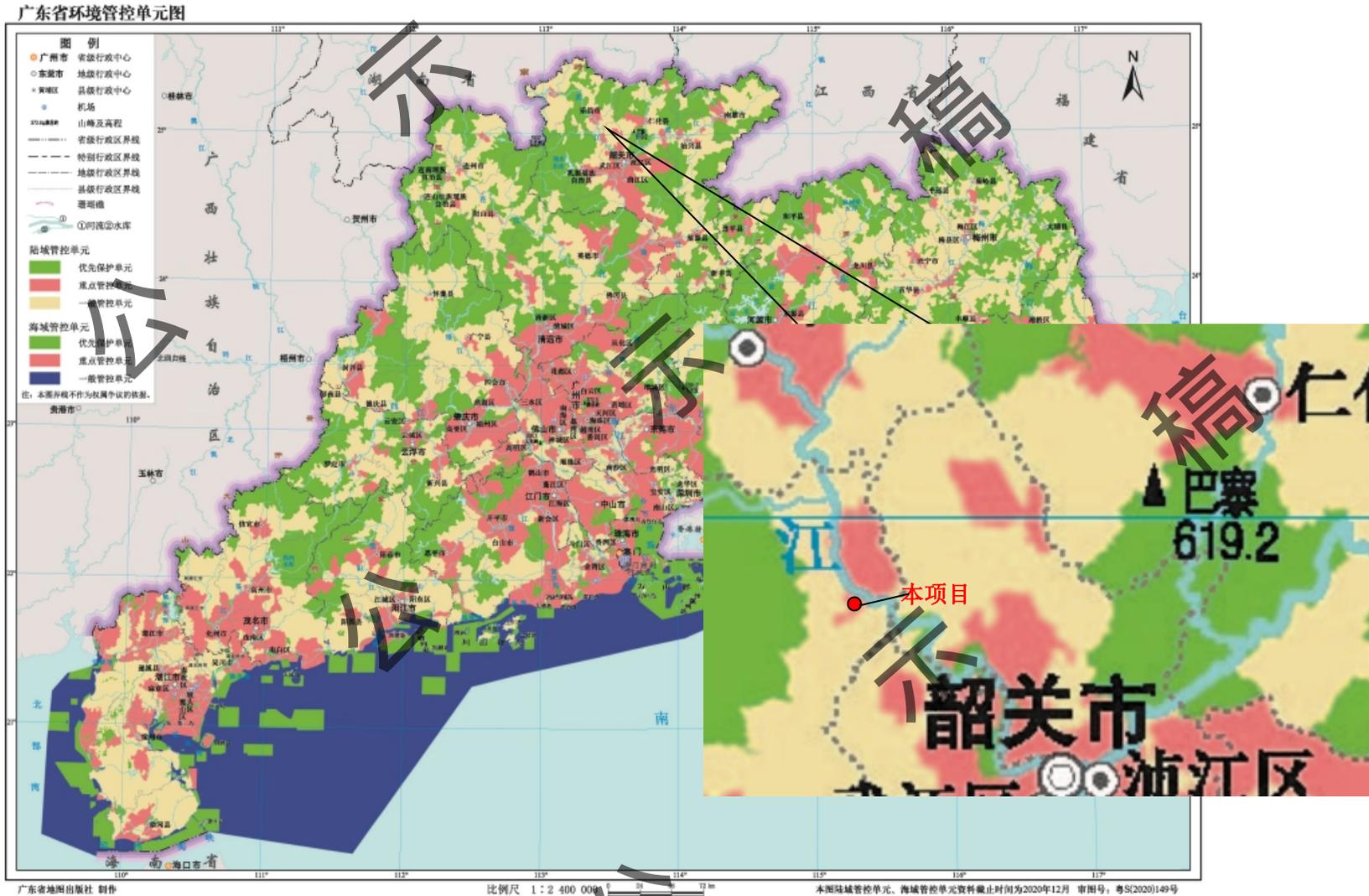
稿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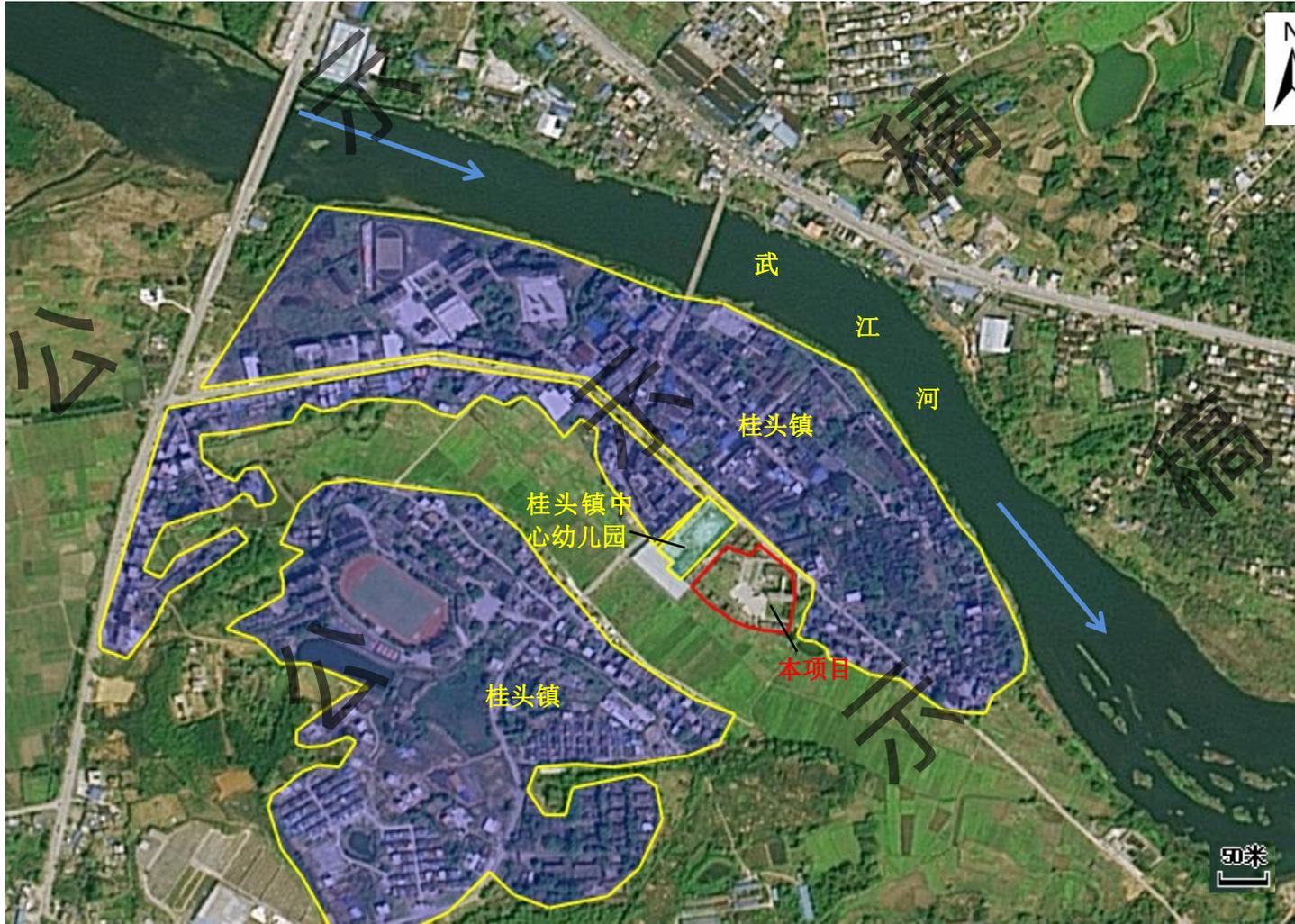
附件 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稿

稿

附件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稿



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GHCB0087

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孵化生产楼2号楼3层302-1房
 电话: 0751-8261288 传真: 0751-8261288 邮箱: sghc666@126.com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乳源县自治县桂头镇

二、检测信息

2.1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D1#	卫生院西南面环境监测点	氨、硫化氢	1 点/4 次/1 天, 共 3 天
噪声	1#	桂头中心幼儿园	环境噪声 (昼、夜间)	3 点/2 次/1 天
	2#	东北侧居民点		
	3#	东南侧居民点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3.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01mg/m ³

3.2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测范围 (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测范围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测范围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6228+	35~125dB(A)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04-10~2021-04-12	检测日期	2021-04-10~2021-04-13		
采样人员	江伟加、罗伟峰	检测人员	余丽婷、杨林艳		
检测点位	D1# 卫生院西南面环境监测点				
环境条件	2021-04-10天气状况: 阴、气温: 21.3℃、湿度: 67%、大气压: 102.2kPa、风速: 1.7m/s、风向: 东北				
	2021-04-11天气状况: 阴、气温: 28.7℃、湿度: 59%、大气压: 101.8kPa、风速: 1.6m/s、风向: 东北				
	2021-04-12天气状况: 多云、气温: 27.6℃、湿度: 57%、大气压: 101.8kPa、风速: 1.5m/s、风向: 东北				
监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4-10	2021-04-11	2021-04-12	
氨	1	0.06	0.04	0.09	
	2	0.15	0.11	0.19	
	3	0.16	0.13	0.16	
	4	0.13	0.15	0.18	
硫化氢	1	ND	ND	ND	
	2	ND	ND	ND	
	3	ND	ND	ND	
	4	ND	ND	ND	
备注: 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详见表2。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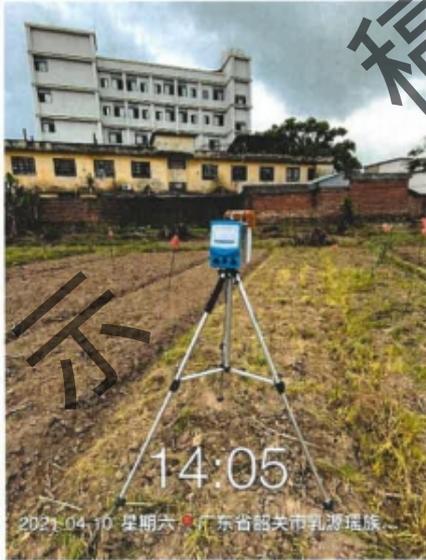
4.2 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人员	江伟加、罗伟峰		
检测时间	2021-04-10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最大风速: 1.7 m/s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及时间 (Leq)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桂头中心幼儿园	49.0	44.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2#	东北侧居民点	49.5	45.6		
3#	东南侧居民点	51.2	43.9		
备注: 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2、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 22:00-次日06:00。					

五、检测点位图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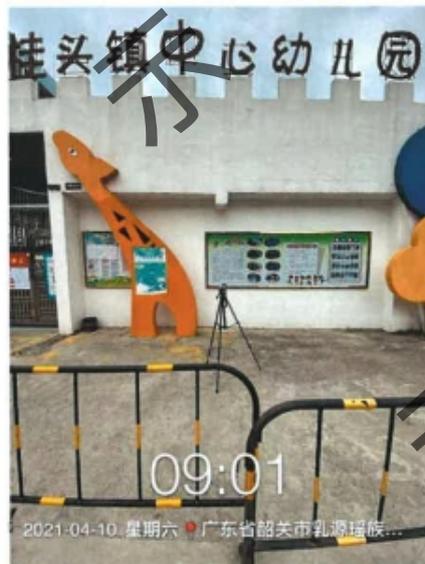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图



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检测点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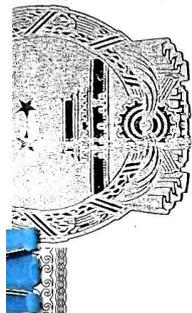
编制: 钟万安

审核: 李雪梅

签发: 黄志军
 签发人职务: 总经理
 日期: 2021 年 04 月 25 日



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谢景军

地址 乳源县桂头镇 主要负责人 谢景军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 登记号 45589654444023211C2101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4 月 2 日

稿

公

稿

稿